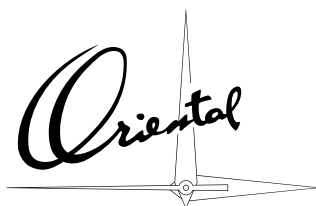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38,781	2,922,342
銷貨成本		(2,094,015)	(2,479,336)
毛利		444,766	443,006
其他收入	4	18,650	28,2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067)	(103,658)
行政開支		(185,573)	(161,450)
融資成本	5	(17,281)	(15,809)
除稅前溢利	6	122,495	190,295
稅項	7	(22,180)	(34,374)
年內溢利，股東應佔		<u>100,315</u>	<u>155,921</u>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3.5港仙)		4,849	11,209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零八年：5.5港仙)		24,244	17,559
		<u>29,093</u>	<u>28,768</u>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7.5港仙)	8	<u>11,314</u>	<u>24,019</u>
每股盈利			
— 基本		<u>31.10 港仙</u>	<u>50.89 港仙</u>
— 攤薄	9	<u>30.58 港仙</u>	<u>46.10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620	135,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586	58,543
物業租金按金		16,796	11,151
		<u>203,002</u>	<u>205,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427	974,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5,372	160,064
可退回稅項		9,608	5,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618	228,975
		<u>1,570,025</u>	<u>1,369,0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22,903	125,653
應付稅項		2,473	18,528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0,000	—
短期銀行貸款		252,955	263,333
銀行透支		—	4,326
		<u>408,331</u>	<u>411,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1,694</u>	<u>957,2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4,696</u>	<u>1,162,491</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20,000	—
遞延稅項		185	124
		<u>120,185</u>	<u>124</u>
資產淨值		<u>1,244,511</u>	<u>1,162,3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325	32,025
儲備		1,212,186	1,130,342
權益總額		<u>1,244,511</u>	<u>1,162,367</u>

附註：

1.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IFRIC)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IFRIC)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⁷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⁷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銷售貨品(即鐘表貿易)一類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業績、資產、負債、資本增加及折舊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86,317	2,172,648	124,809	180,918
澳門及中國	852,464	749,694	21,613	53,013
	<u>2,538,781</u>	<u>2,922,342</u>	146,422	233,9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634	7,642
未分配開支			(13,280)	(35,469)
融資成本			(17,281)	(15,809)
除稅前溢利			122,495	190,295
稅項			(22,180)	(34,374)
年內溢利			<u>100,315</u>	<u>155,921</u>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27,341	733,033	89,994	94,844
澳門及中國	579,384	547,504	32,164	29,954
	<u>1,506,725</u>	<u>1,280,537</u>	<u>122,158</u>	<u>124,798</u>
未分配	266,302	293,794	406,358	287,166
	<u>1,773,027</u>	<u>1,574,331</u>	<u>528,516</u>	<u>411,964</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377	21,108	6,857	4,620
澳門及中國	22,086	19,702	27,028	11,934
	<u>33,463</u>	<u>40,810</u>	<u>33,885</u>	<u>16,554</u>
未分配	—	—	105	623
	<u>33,463</u>	<u>40,810</u>	<u>33,990</u>	<u>17,17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資本增加與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者相同。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33	3,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33	63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3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689	1,373
匯兌收益	979	4,724
維修服務收入	6,536	6,569
櫥窗租金收入	3,067	2,967
其他	2,413	5,282
	<u>18,650</u>	<u>28,206</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17,281</u>	<u>15,809</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6,773	31,81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774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9	2,774
其他職員成本	<u>85,643</u>	<u>70,111</u>
	<u>117,465</u>	<u>106,470</u>
核數師酬金	2,200	1,900
折舊		
— 投資物業	—	2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990	16,9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09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87,173</u>	<u>60,402</u>

附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19,502	25,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96)</u>	<u>285</u>
	<u>19,106</u>	<u>25,985</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457	8,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444)</u>	<u>491</u>
	<u>3,013</u>	<u>8,651</u>
遞延稅項	<u>61</u>	<u>(262)</u>
	<u>22,180</u>	<u>34,37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削減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主席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前享受定期（如免稅期）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將繼續享受有關優惠直至期滿為止，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後。

8.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7.5港仙），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0,315</u>	<u>155,921</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22,546	306,3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413	11,664
— 認股權證	<u>2,033</u>	<u>20,18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27,992</u>	<u>338,223</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530	114,203
應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之餘款	1,500	—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6,023	8,189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5,122	4,483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531	1,939
應收增值稅	25,879	28,737
其他應收賬款	2,787	2,513
	<u>145,372</u>	<u>160,064</u>

本集團對其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81,337	102,146
31至60日	10,964	4,850
61至90日	494	2,217
90日以上	735	4,990
	<u>93,530</u>	<u>114,20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4,359	80,413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257	20,981
應付佣金	6,046	3,422
向客戶墊款	1,451	2,180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1,526	930
應付增值稅	2,410	4,710
應付利息	90	2,405
應付物業租金	1,495	1,962
其他應付賬款	8,269	8,650
	<u>122,903</u>	<u>125,653</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61,721	71,731
61至90日	9,940	6,771
90日以上	2,698	1,911
	<u>74,359</u>	<u>80,41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5,253,200	27,525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a)	39,000,000	3,9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u>6,000,000</u>	<u>6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253,200	32,0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c)	<u>3,000,000</u>	<u>3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3,253,200</u>	<u>32,325</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作出安排，由配售代理按每股3.80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3.80港元之價格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配售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4.66港元收市價折讓約18.45%。新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發行。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兩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總認購價為1,1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1.81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年內，3,000,000股新股(二零零八年：6,000,000股新股)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在現行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因此收取認購款項83,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690,000港元)及發行46,000,000股新股(二零零八年：49,000,000股新股)。

14.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最低租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136	54,4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929	37,290
	<u>192,065</u>	<u>91,711</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之平均年期為1至5年，而租金乃固定。

15.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4	9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16	5,187
五年後	1,638	3,588
	<u>10,998</u>	<u>9,676</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而稍為放緩。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539,000,000港元，較上年下調13%；股東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較上年下調36%。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5港仙，連同每股1.5港仙之中期息，本年度股息每股共5.0港仙，較上年下調55%。

業務回顧

市場概觀

因受到全球金融及經濟衰退的影響，高消費零售市場步入倒退的情況，嚴重影響各行各業。然而，它對國內市場的影響並不算太大。我們一向以國內，香港及澳門為業務重心的，金融海嘯對我們的影響只屬於中級程度。

香港

上半年業績於金融海嘯前均有健康增長。唯到下半年時，我們亦不能幸免，同樣受著金融海嘯直接沖擊的影響。

管理層在期內成功跟其中一家主要銀行達成協議，將目前若干短期貸款改為較長期的，令我們擁有足夠流動資金。

期內我們主要的費用支出將增加，是由於去年於業務增長期所訂下的新店舖租約而成的。

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開設了我們於香港首間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位於尖沙咀旺區—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內。樓高2層，設計優雅，富有時代感的2層落地玻璃店面設計，令人注目。管理層有信心該店能於短期內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中國國內及澳門

集團國內手錶業務錄得增長。我們於本年開設共2間新店，分別位於上海及江陰。同時，我們也撤退業績不理想的3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廈門及長春。國內市場仍然發展迅速，不斷改變。我們繼續尋找合適的發展商機；同時亦會彈性處理新店及撤店等各種市場策略。

縱使我們手錶業務發展理想，但國內服裝業務卻錄得虧損。目前服裝部只代理英國溫布頓服裝品牌。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發展品牌於國內的業務，現階段仍處於初步投資期，需要建立及開拓市場；加上全球經濟大氣候的不景氣，不利於開拓新業務，因此現時服裝部投資回報為負數。

我們在澳門的銷售額平穩增長。我們短期內在澳門旅遊塔開設另一新店，主要銷售中檔手錶，吸引更多國內旅客，擴展公司顧客層。

展望

近來人類豬流感(H1N1)大肆擴散，加深影響各地經濟。在未消除金融危機之前，實在令香港旅遊業受著雙重打擊。我們必要小心審視各種環境因素，作出相應行動，相信此病毒不會對經濟造成長期影響。

我們將要全力提升營運效益，透過尋找合適商機，持續發展，及減少不必要營運開支費用。在現今財政狀況中，我們今年已凍結全體員工的調薪方案。管理層感激各員工忠誠合作，上下一心，與公司共渡時艱。

管理層建議派發紅股每10股派1股的方案給予各股東。

紅股發行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有關股東於有關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紅股發行」）。本公司亦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以允許將來發行股份。

紅股發行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列上述建議詳情及載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24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62,000,000港元，包括203,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957,000,000港元及2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4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2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3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招聘約830名僱員，其中72%為內地員工，總受僱人數較二零零八年增加8%。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深信每位顧客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所期望，以此期望為基礎下，只要經常超越客人的期望，我們便保持最優質及最全面的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資源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給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由2009年1月開始本集團正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評估公司整體之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公司、甚至個別店舖或員工的培訓課程。這一切均是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